



2025 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专项执法检查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公安厅

受托方（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贵州分中心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贵州贵阳

人在合同的履行中不丧失相应资质及技术能力。

3.9 乙方对省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重点网站平台等不少于 45 家运营单位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支撑工作，对每个检查单位出具一份检查报告，对本次检查出具一份总体情况报告。

3.10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11 乙方确认具备安全检查条件，并应保证乙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履行合同。如乙方及乙方人员认为甲方人员的指示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拒绝执行的，应当说明原因提出合理理由，双方另行协商方案。

4. 甲方的职责

4.1 甲方应及时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4.2 甲方承认，乙方提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专项执法检查的能力有赖于与甲方之间全面、及时的合作，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为此，甲方应：

4.2.1 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数据、资料、上机时间、设施、工作空间等。

4.2.2 指派一名代表，该名代表应与乙方进行专业、及时的联络，并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乙方项目负责人举行会议。

4.3 如有必要，甲方应保留一个外部备份程序以便重建丢失或

改变的文件、数据或程序，并负责落实这些材料的重建工作。

4.4 对甲方导致的或因甲方未履行其义务而拖延工作进度的，甲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提出改正建议和意见，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6 如乙方认为系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履约过程中发现后 3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并给予甲方合理建议。否则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能视为甲方原因导致。

5. 报酬和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 7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柒仟元整，以上价格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项目范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支付费用。

5.2 签订合同后，且乙方完成合同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出具安全检查报告等），并经甲方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应付款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按甲方要求完善相关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如果项目价款需要财政审计后才能支付的，乙方认可待审计结果并待审计结果出具以后再支付。

5.3 以上合同价款中已经包括差旅、通讯、外包、器材租用以

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情况出现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7.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为虚假、错误而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5 乙方任何未按照其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以整改，经催告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合同约定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此之外，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违约的，甲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有分包或转包等情况的，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

8.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需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组建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由有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保障。具体包括：

8.1 技术服务方式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服务，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必要时，经甲方提出，乙方技术人员应在线下进行诊断和故障排除。

8.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在保证期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指导。保证期满后，甲方可继续选择购买乙方的系列服务，成为合约用户(包

括一年期、三年期、五年期等），继续享受持续性维护服务。

8.3 安全通告服务

网络安全是动态发展的。面对日益演变的安全攻击手段和系统安全漏洞的不断发现和利用，信息系统所面临的风险也在不断变化。乙方不定期向甲方提供实时安全动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书面报告文件或者远程线上培训等方式），帮助甲方了解最新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理念。

8.4 其他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无偿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9.验收标准规范

乙方技术团队必须对被检查系统检查出的隐患漏洞提出可行性整改措施；乙方出具的检查报告必须要素齐全。满足要求；乙方不得以本次检查结果与被检查单位开展业务合作；乙方技术团队不得私自泄露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线索。其他标准与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10.争议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如一方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法定代表人、地址、授权委托代理人等相关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附于本合同作为附件。

附件 1: 合同服务项目列表

附件 2: 服务团队人员信息表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正文条款与附件条款不一致时，以正文条款为准。

14.供应商保密责任:

14.1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公安机关各项保密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将公司(单位)员工保密教育作为参与贵州省公安厅

14.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保密安全管理制度，不泄露国家秘密信息和任何警务工作秘密。

14.3 杜绝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和参与省公安厅及相关公安机关项目中涉密的工作的资料、文档存放于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网盘及其它存储介质内。

14.4 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及警务工作秘密、合同相关资料(合同内容、技术资料、工作方案、数据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只

用于本公司（单位）相关工作中，未经允许绝不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及本公司的无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复制和传播。

14.5 违反保密规定的，贵州省公安厅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追究本单位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追究刑事责任。另外，如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泄密以及贵州省公安厅损失的，除承担行政或刑事处罚外，还应赔偿省公安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发生泄密案（事）件，供应商自愿接受 10 万元违约金及其他责任追究。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内容与乙方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约定为准。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应以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或当面递交进行书面签收为准。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按协议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本协议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雇佣关系或类似关系，甲方不向乙方的工作人员承担任何雇主或用人单位性质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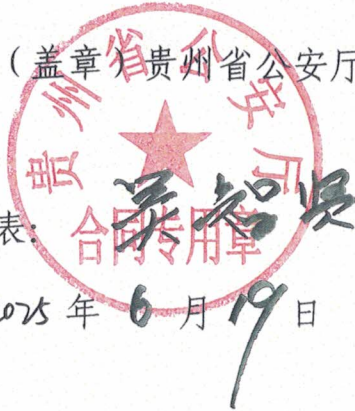
本协议之签订与履行，亦不代表双方建立代理或类似关系，乙方无权代表甲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贵州省公安厅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贵州分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19日

